

中州实验室
液质联用仪、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1

采 购 人：中州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说明	15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开标与评标	23
6、中标和合同	25
7、质疑和投诉	27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9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一、评审依据	33
二、方法及原则	33
三、评标纪律	33
四、保密原则	34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
包 1：液质联用仪.....	39
包 2：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4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8
一、采购清单	58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59
包 1：液质联用仪.....	59
包 2：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封面格式	68
二、资格审查资料	69

1、资格承诺函	70
2、营业执照	71
3、财务状况报告	71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71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1
7、信用信息查询	72
8、其他	72
三、评审资料	73
四、开标一览表	7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六、其他内容	78
1、投 标 函	7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9
3、投标报价	81
3.1 报价一览表	81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82
4、技术规格偏差表	83
5、商务条款偏差表	84
6、业绩清单	85
7、投标承诺函	86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87
9、其他	87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9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0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 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 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 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证书和企业 CA 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证书。

2. 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州实验室液质联用仪、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1

2、项目名称：中州实验室液质联用仪、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721-1	液质联用仪	3500000.00	3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721-2	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 分析系统	1360000.00	1360000.00

5、采购需求：为满足实验室研究需要，现需采购相关仪器设备两台。

（1）采购内容：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包

包 1：液质联用仪一套，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 2：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一套，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2）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

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5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7月5日0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州实验室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州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379号

联系人：师靖翔

联系方式：0371-63291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常宗义、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雪艳、常宗义、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州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 联系人：师靖翔 联系方式：0371-6329196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常宗义、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中州实验室液质联用仪、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81
1.3.3	标包及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8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9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1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p> <p>(6) 正版软件</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p>
--	--	---

	<p>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p> <p>(8) 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9) 强制性产品认证</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10)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	---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3)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p>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p>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p> <p>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3.4.2	免税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p>项目总预算：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元整；</p> <p>包 1：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p> <p>包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p> <p>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p>项目最高限价：</p> <p>包 1：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p> <p>包 2：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p> <p>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 资格承诺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p> <p>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p>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采购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领取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 60%收取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常宗义、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8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中涉及“原厂官方、原厂厂家、制造商”均指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代理商，项目中涉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上述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代理商提供的，均予以认可为原厂官方证明材料。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州实验室液质联用仪、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家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11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1.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1.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1.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1.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厂家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

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七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邮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0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1：液质联用仪

评标办法说明

1. 系统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号条款是核心技术条款，不满足相应技术条款将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技术参数中的“★”号条款是核心技术条款，不满足相应技术条款将视为无效投标。
1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须配备 2 组高压溶剂泵，能够实现 4 种流动相之间的自由切换，样品仓具有低温控制功能，具备自动清洗进样针。
2	★3. 采用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和数据分析软件，能够实现数据采集和分析在不同的工作站上进行，并配备完善的二级谱图库。
3	★ 4. 4. 氮气发生器 1 套
4	★ 4. 5 色谱柱 9 根（用户自选型号）T3 色谱柱 5 根（100mm*1.8）；Amide 色谱柱 2 根（100mm*1.7）；HILIC 色谱柱 2 根（100mm*1.7）；配套保护柱芯柱套各 1 套
5	★ 4. 6 质谱备件及耗材：除原机配置外，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易损坏部件的备件，提供的耗材可满足 2 年内的正常使用需求。备件及耗材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调机标样 1 套；备用注射器 1 支；ESI 离子源探针 10 支；备用 APCI 离子源探针 2 支；机械泵油 2 瓶；进样瓶 500 个；1L 溶剂瓶 10 个；
6	★ 4. 7UPS 不间断电源一台 10KVA，仪器完全开启状态下断电使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零地电压在 0.5~1V 内，工频。

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价格因素+商务因素+技术因素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5 分）	供应商业绩（2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同仪器设备项目业绩，每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交货期（1 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
	售后服务（2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该项：</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2 分；</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分)	提供至少 3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3~5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原理、仪器结构、硬件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提供 3 人次不限时间的免费厂家应用中心高阶培训（免注册费）。主要提供后期数据处理、软件使用、科学研究等支持。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保修期 (3 分)	保修期满 1 个月前由供方对用户的仪器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给用户。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在整机保修期 2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年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综合指标 (5 分)	设备综合技术成熟参数优异，稳定性好，可拓展性强，实用性涵盖范围广、更适合用户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学科特点，为市场主流产品/品牌，且国内售后服务体系成熟，后续技术指导全面为优，得 5 分；设备综合技术参数良好，配置实用且能满足用户现阶段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和适合学科特点，但设备配置全面性略显不足，后期拓展性不强，国内售后服务体系相对成熟为良，得 3 分；设备综合技术参数一般，某些配置不能满足用户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于同类竞争产品，国内售后服务体系还不成熟，得 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55 分)	(1)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中标“▲”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评委应根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据此项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共 16 项，此项满分 38 分，重要技术条款总分≤ 26 分，则重要技术条款部分的得分为 0 分。</p> <p>(3) 未标注“★”和“▲”号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对应分值，此项满分 17 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p> <p>注意：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 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依据的，该项视为负偏离。</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标准（满分 55 分）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评审因素及标准（满分 38）	分值
技术参数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评委可根据下面的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标参数给予相应的评分；		
请注意：1、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2、重要技术条款总分 ≤ 26 ，则重要技术条款部分的得分作 0 分处理。		
1	▲ 1.1 离子源：配有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离子源切换方便、快速，清洗、维护方便；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3 分
2	▲ 1.4 离子源具有控温功能，最高实际可达使用温度 $\geq 720^{\circ}\text{C}$ ，雾化气和加热辅助气为同一气源，无需额外配置气体；（厂家提供测试证明）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3 分

3	<p>▲ 1.5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结构，具有反吹气技术，离子传输通道无毛细管类组件；离子源具有真空隔断阀，无须真空系统放空，即可拆洗离子源锥口；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4	<p>▲ 1.6 碰撞池：采用 180° 弯曲碰撞池设计，有效避免交叉污染，更有效的去除中性离子。（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文件）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5	<p>▲ 1.7 配置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具有全量程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 (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功能，具有加速装置保证一次进样完成多对离子 MRM (>2000 对) Q2 驻留时间小于 1ms (dwell time)；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6	<p>▲ 1.9 扫描速度：≥ 12000 amu/s；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7	<p>▲ 1.10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1ms，不损失灵敏度；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8	<p>▲ 1.12 正负离子切换速率：≤ 5ms；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9	<p>▲ 1.14 检测器需采用电子倍增器，保证负离子的灵敏度，同时保证使用寿命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10	<p>▲ 1.16 配置线性离子阱质量分析器（提供厂家彩页结构图并加盖公章），具有增强全扫描 (EMS) 、增强子离子扫描 (EPI) 、增强多电荷扫描 (EMC) 、增强分辨率扫描 (ER) 、时间延迟碎裂功能 (TDF) 功能； 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p>	3 分
11	<p>▲ 1.18 系统兼容性：质谱主机可与主流品牌液相色谱仪配套使用。（要求提供与 3 个或以上投标品牌质谱与其他品牌液相色谱配套使用的具体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单位、联系方式、配套液相色谱品牌）。</p>	3 分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2	▲ 2. 1. 2 流量精度小于 0.075%RSD, 准确度: ±1%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3	▲ 2. 1. 3 二元泵, 最高耐压: ≥ 18,000 psi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4	▲ 2. 3 柱温箱: 采用芯片半导体温控技术,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以上 5°C~85°C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5	▲ 3. 3 配备数据专业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 可以在同一界面对成百上千个数据分析, 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 自动积分定量处理。软件具有数据自动计算及结果变化趋势绘图功能, 内置定性、定量数据管理插件, 自动给出定性定量报告。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6	▲ 3. 4 谱图库: 拥有细胞代谢物、脂质、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添加剂等有机污染物二级图谱数据库, 3000 种化合物以上。配备专用的检索软件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评分标准 (满分 17 分)	分值

以下为一般技术参数, 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 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1	1. 2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 10l/min ~ 3ml/min 或更宽范围;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5 分
2	1. 3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流速范围: 200l/min ~ 3ml/min 或更宽范围;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5 分
3	1. 8 质量范围 m/z: 5~2000m/z, 但不大于 2250 m/z, 以保证全质量范围内均可达到高灵敏度和高稳定;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5 分
4	1. 11 质量稳定性: ≤ 0.1Da/24hr;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5 分
5	1. 13 动态线性范围: ≥6 个数量级;	1.5 分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6	1.15 灵敏度: ESI+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609–95 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5\%$ 。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321–152 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5\%$;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7	1.17 真空系统采用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分子涡轮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5 分
8	2.1.1 流速范围: 0.001–2 mL/min, 步进 0.001mL/min。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9	2.1.4 梯度延迟体积: $\leq 100\text{uL}$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0	2.1.5 配备溶剂切换阀, 能够实现每个二元泵 2 种溶剂的自由切换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1	2.1.6 在线真空脱气机: ≥ 5 路, 有自动柱塞清洗和进样针清洗功能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2	2.2.1 洗针: 内外洗针方式, 以保证最低交叉污染。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3	2.2.2 进样体积: 0.1–10 uL, 可扩展至 50uL 或更大体积, 步进 0.1uL, 进样精度: $\leq 0.25 \% \text{ RSD}$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4	2.2.3 样品仓容量: 不少于 96 (2 mL 样品瓶), 且兼容微孔板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5	2.2.4 交叉污染小于 0.002%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6	2.2.5 样品室控温: 4–40 °C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7	3.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8	3.2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具有质谱分析方法自动开发功能，并可建立基于化合物名称的质谱分析方法数据库，软件输入化合物名称自动调用储存方法进行分析能。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19	3.5 随机原装高性能数据采集工作站 1 套。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0.5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0.5 分

包 2：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评标办法说明

1. 系统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号条款是核心技术条款，不满足相应技术条款将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技术参数中的“★”号条款是核心技术条款，不满足相应技术条款将视为无效投标。
1	★4.5 不间断电源：1 套；UPS 稳压电源：功率 ≥ 3000 伏安，仪器完全开启状态下断电使用时间 ≥ 3 小时，零地电压在 0.5–1V 内，工频，一套；

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商务因素

一、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二、商务因素（10 分）：

1. 供应商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同仪器设备项目业绩，每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制造商的生产工厂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制造商在中国的售后服务机构满足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3.售后服务 (2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该项：</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2 分；</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1 分；</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支撑成果 (3分)	供应商提供相同仪器设备支撑的 Nature、Science 或者 Cell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1 分，最高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明确显示使用该仪器的论文全文作为佐证。

三、技术因素（满分 60 分）：

序号	(36分) 技术参数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评委可根据下面的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标参数给予相应的评分；请注意：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2、重要技术条款总分≤18分，则重要技术条款部分的得分作0分处理。
1.(6分)	▲3.3 系统无需转膜步骤；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6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6分)	▲3.7 系统自动上样、分离、一抗二抗孵育，并且自动将化学发光检测、双色荧光检测、总蛋白检测整合在同一个实验步聚里；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6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3.(6分)	▲3.8 一次运行最大样本通量：≥24 个；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6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4.(6分)	▲3.10 样品检测体积：≤40nL；上样体积：≤3uL；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6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5.(6 分)	▲3.11 检测分子量范围: 2~440KD;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6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6.(6 分)	▲3.13 运行时间: 一次 Western 运行时间≤3 小时;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6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序号	(24 分)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请注意: 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 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1.(2 分)	3.1 蛋白质分离原理: 根据分子量大小分离蛋白样品;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2 分)	3.2 制胶: 系统无需制胶过程, 也不用预制胶;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3.(2 分)	3.4 主机一体式设计: 蛋白上样、分离、固定、孵育和检测都在一个单元完成;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4.(2 分)	3.5 实时监控: 蛋白质分离过程实时监控, 并以影像的形式保存, 可随时回放该分离过程;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5.(2 分)	3.6 信号检测方式: 化学发光检测法, 荧光检测法(总蛋白归一化和双色荧光);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6.(2 分)	3.9 各样本通道完全独立, 在同一轮检测实验中, 每个样本通道中可以各自检测不同种类的蛋白质, 即每个样本通道中均可以各自使用不同抗体孵育, 各样本通道间互不干扰;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7.(2 分)	3.12 反应体系: 整个检测过程都在样品管里完成, 无需转印仪、干燥仪、电泳扫描单元、印迹单元;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8.(2 分)	3.14 定量重复性: 定量 CV<20%;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9.(2 分)	3.15 分子量准确性: 分子量 CV<10%;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0. (2 分)	3.16 结果分析: 实验结束后, 软件会自动给出蛋白分子量大小、信噪比、百分比和峰面积; 也可以自动给出标准曲线, 进行绝对定量分析;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1. (2分)	3.17 软件控制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设备运行过程中无需人工分阶段操作软件；用户可定义样品，设置检测流程，以及进行准确的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的数据计算；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2. (2分)	3.18 软件升级：免费升级，可安装在任意电脑上，没有拷贝数限制。 该项：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注：1. 未满足“★”核心条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是核心参数）；

2. 未满足“▲”重要条款的作为扣分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中州实验室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汇率波动风险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付款分为三个阶段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30%，保函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查验无误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到付款：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提供交货证明（如货运单据、签收单等），甲方开箱检查确认货物（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验收合格付款：

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质保期结束），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40%）。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招标公司二份（若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

(2) 售后服务计划

甲方：中州实验室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 。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清单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接受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液质联用仪	1	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	工业
2	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	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	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液质联用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液质联用仪	<p>一、工作条件</p> <p>1、电源：单相 220V ($\pm 10\%$)， 50Hz；</p> <p>2、环境湿度：<80%Rh， 温度：15–30 °C；</p> <p>3、仪器可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无须频繁进行校正操作；</p> <p>4、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p> <p>二、系统组成</p> <p>该系统主要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工作站，代谢组学数据谱库、集分析软件以及配套设备等组成。</p> <p>三、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p> <p>1、三重四极杆质谱仪</p> <p>▲ 1.1 离子源：配有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离子源切换方便、快速，清洗、维护方便；</p> <p>1.2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10 $\mu\text{l}/\text{min}$ ~ 3 ml/min 或更宽范围；</p> <p>1.3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流速范围：200 $\mu\text{l}/\text{min}$ ~ 3 ml/min 或更宽范围；</p> <p>▲ 1.4 离子源具有控温功能，最高实际可达使用温度≥ 720 °C，，雾化气和加热辅助气为同一气源，无需额外配置气体；（厂家提供测试证明）</p> <p>▲ 1.5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结构，具有反吹气技术，离子传输通道无毛细管类组件；离子源具有真空隔断阀，无须真空系统放空，即可拆洗离子源锥口；</p> <p>▲ 1.6 碰撞池：采用 180° 弯曲碰撞池设计，有效避免交叉污染，更有效的去除中性离子。（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文件）</p> <p>▲ 1.7 配置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具有全量程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功能，具有加速装置保证一次进样完成多对离子 MRM (>2000 对) Q2 驻留时间小于 1ms (dwell time)；</p> <p>1.8 质量范围 m/z: 5–2000 m/z，但不大于 2250 m/z，以保证全质量范围内均可达到高灵敏度和高稳定；</p>	1	套

	<p>▲ 1.9 扫描速度: $\geq 12000 \text{ amu/s}$;</p> <p>▲ 1.10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leq 1\text{ms}$, 不损失灵敏度;</p> <p>1.11 质量稳定性: $\leq 0.1 \text{ Da/24hr}$;</p> <p>▲ 1.12 正负离子切换速率: $\leq 5\text{ms}$; 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 (提供证明文件或官网证明资料)</p> <p>1.13 动态线性范围: ≥ 6 个数量级;</p> <p>▲ 1.14 检测器需采用电子倍增器, 以保证负离子的灵敏度, 同时保证使用寿命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p> <p>1.15 灵敏度: ESI+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609–95 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5\%$ 。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321–152 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5\%$;</p> <p>▲ 1.16 配置线性离子阱质量分析器 (提供厂家彩页结构图并加盖公章), 具有增强全扫描(EMS)、增强子离子扫描(EPI)、增强多电荷扫描(EMC)、增强分辨率扫描(ER)、时间延迟碎裂功能(TDF)功能;</p> <p>1.17 真空系统采用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分子涡轮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 1.18 系统兼容性: 质谱主机可与主流品牌液相色谱仪配套使用。(要求提供与 3 个或以上投标品牌质谱与其他品牌液相色谱配套使用的具体用户信息, 包括用户单位、联系方式、配套液相色谱品牌)。</p> <p>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p> <p>★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须配备 2 组高压溶剂泵, 能够实现 4 种流动相之间的自由切换, 样品仓具有低温控制功能, 具备自动清洗进样针。</p> <p>2.1 二元超高压梯度泵</p> <p>2.1.1 流速范围: 0.001–2 mL/min, 步进 0.001 mL/min。</p> <p>▲ 2.1.2 流量精度小于 0.075%RSD, 准确度: $\pm 1\%$。</p> <p>▲ 2.1.3 二元泵, 最高耐压: $\geq 18000 \text{ psi}$。</p> <p>2.1.4 梯度延迟体积: $\leq 100 \mu\text{l}$。</p> <p>2.1.5 配备溶剂切换阀, 能够实现每个二元泵 2 种溶剂的自由切换。</p> <p>2.1.6 在线真空脱气机: ≥ 5 路, 有自动柱塞清洗和进样针清洗功能。</p> <p>2.2 自动进样器</p> <p>2.2.1 洗针: 内外洗针方式, 以保证最低交叉污染。</p> <p>2.2.2 进样体积: 0.1–10 μL, 可扩展至 50 μL 或更大体积, 步进 0.1 μL, 进样精度: $\leq 0.25 \% \text{ RSD}$。</p> <p>2.2.3 样品容量: 不少于 96 (2 mL 样品瓶), 且兼容微孔板。</p>	
--	---	--

	<p>2.2.4 交叉污染小于 0.002%。</p> <p>2.2.5 样品室控温：4-40 °C。</p> <p>▲ 2.3 柱温箱：采用芯片半导体温控技术，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以上 5°C-85 °C</p> <p>3、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工作站</p> <p>★ 采用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和数据分析软件，能够实现数据采集和分析在不同的工作站上进行，并配备完善的二级谱图库。</p> <p>3.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p> <p>3.2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具有质谱分析方法自动开发功能，并可建立基于化合物名称的质谱分析方法数据库，软件输入化合物名称自动调用储存方法进行分析。</p> <p>▲ 3.3 配备数据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成百上千个数据分析，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软件具有数据自动计算及结果变化趋势绘图功能，内置定性、定量数据管理插件，自动给出定性定量报告。</p> <p>▲ 3.4 谱图库：有细胞代谢物、脂质、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添加剂等有机污染物的二级图谱数据库，3000 种化合物以上。配备专用的检索软件。</p> <p>3.5 随机原装高性能数据采集工作站 1 套。</p> <p>4、仪器配置要求</p> <p>4.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p> <p>4.2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包含 ESI、ACPI，真空系统）1 套。</p> <p>4.3 仪器控制及数据采集工作站（含控制软件，定量分析软件，谱图库以及数据采集工作站等）1 套。</p> <p>★ 4.4 氮气发生器 1 套。</p> <p>★ 4.5 色谱柱 9 根（用户自选型号）T3 色谱柱 5 根（100mm*1.8）；Amide 色谱柱 2 根（100mm*1.7）；HILIC 色谱柱 2 根（100mm*1.7）；配套保护柱芯柱各 1 套。</p> <p>★ 4.6 质谱备件及耗材：除原机配置外，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易损坏部件的备件，提供的耗材可满足 2 年内的正常使用需求。备件及耗材清单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调机标样 1 套；备用注射器 1 支；ESI 离子源探针 10 支；备用 APCI 离子源探针 2 支；机械泵油 2 瓶；进样瓶 500 个；1L 溶剂瓶 10 个；</p>	
--	--	--

	<p>★ 4.7 UPS 不间断电源一台 10KVA，仪器完全开启状态下断电使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零地电压在 0.5~1V 内，工频。</p> <p>5、技术文件</p> <p>5.1 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销售授权书；</p> <p>5.2 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的仪器设备样本简介、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以及系统软件操作简介；</p> <p>5.3 仪器设备详细清单、各项技术参数；</p> <p>5.4 仪器安装合格后，提供仪器操作手册；</p> <p>5.5 技术服务条款、技术培训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p> <p>5.6 备件与工具详细清单。</p> <p>四、技术服务与培训</p> <p>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p> <p>1.1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准备条件及安装计划。设备安装、调试（包括一次安装不成功时的后续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p> <p>1.2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p> <p>1.3 供方安装人员对现场安装安全负有责任。与需方或商检局工作人员共同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需方的要求相符。如发生破损等问题，需方有权要求退货置换新的同样机型，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要求 2 个月解决问题，对超出 2 个月时间，需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金额按照该标书合同总额的 0.1%/日 × 超出天数计算。对仪器运行前发生的由于仪器本身缺陷造成的问题或缺少配件而使仪器无法工作，供方应及时地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30 日内给以解决，造成的 30 天以外延误损失由供方负责，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其误工损失，赔偿金额按照该标书合同总额的 0.1%/日 × 超出天数计算；</p> <p>2 技术培训</p> <p>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5 人、为期 3~5 个工作日的培训和 3 人次不限时间的厂家应用中心培训（免注册费）。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仪器结构、硬件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仪器使用一段时间 视用户需要，再进行提高培训。</p> <p>▲3 保修期</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整机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且享受终生免费维护。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 1 个月前由供方对用户的仪器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给用户。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p>	
--	---	--

	<p>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保修期内，各种故障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所有服务和更换的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维修：仪器保修期外，仪器出现的任何故障，供方都负责予以维修（工时费全免），按照厂家价格的约定折扣向用户提供配件和消耗品。</p> <p>4 维修响应时间</p> <p>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及时修复。如因供方原因不能在上述规定日期延期 5 个工作日内维修好该仪器，供方应向用户及时提供样品免费测试并达到用户提出的测试样品要求，直至仪器修复为止。如供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向用户支付超期赔偿金，赔偿金额按照合同总额的 0.1%/日 × 维修所需天数计算。</p> <p>5 软、硬件的升级</p> <p>供方应免费向用户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升级和谱图库升级服务；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只收取成本费；如软件不能升级，需提供相同功能的替代产品。</p> <p>6 售后服务</p> <p>6. 1 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站和专业维修人员；</p> <p>6. 2 供方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常用易损备件库；</p> <p>6. 3 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p> <p>6. 4 适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协助需方做好设备开发应用工作；</p> <p>6. 5 十年内每年不少于 5 次回访和现场技术支持，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p>	
--	--	--

包 2：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 工作条件:

- 1. 1 工作电压: 100VAC–230VAC, 50/60Hz
- 1. 2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20–60%, 无冷凝
- 1. 3 工作温度: 18–24°C

2. 设备用途:

自动进行各种蛋白质样品免疫检测，定性和定量分析。应用于蛋白质性质鉴定、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蛋白质功能研究、蛋白质修饰和差异表达研究、抗体研究等多个领域。

3. 技术参数:

- 3. 1 蛋白质分离原理: 根据分子量大小分离蛋白样品;
- 3. 2 制胶: 系统无需制胶过程，也不用预制胶;
- ▲3. 3 系统无需转膜步骤;
- 3. 4 主机一体式设计: 蛋白上样、分离、固定、孵育和检测都在一个单元完成;
- 3. 5 实时监控: 蛋白质分离过程实时监控，并以影像的形式保存，可随时回放该分离过程;
- 3. 6 信号检测方式: 化学发光检测法，荧光检测法（总蛋白归一化和双色荧光）
- ▲3. 7 系统自动上样、分离、一抗二抗孵育，并且自动将化学发光检测、双色荧光检测、总蛋白检测整合在同一个实验步聚里;
- ▲3. 8 一次运行最大样本通量: ≥ 24 个;
- 3. 9 各样本通道完全独立，在同一轮检测实验中，每个样本通道中可以各自检测不同种类的蛋白质，即每个样本通道中均可以各自使用不同抗体孵育，各样本通道间互不干扰;
- ▲3. 10 样品检测体积: ≤ 40 nL; 上样体积: ≤ 3 uL
- ▲3. 11 检测分子量范围: $2^{\sim}440$ KD
- 3. 12 反应体系: 整个检测过程都在样品管里完成，无需转印仪、干燥仪、电泳扫描单元、印迹单元;
- ▲3. 13 运行时间: 一次Western运行时间 ≤ 3 小时;
- 3. 14 定量重复性: 定量CV $< 20\%$;
- 3. 15 分子量准确性: 分子量CV $< 10\%$;
- 3. 16 结果分析: 实验结束后，软件会自动给出蛋白分子量大小、信噪比、百分比和峰面积；也可以自动给出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分析;
- 3. 17 软件控制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设备运行过程中无需人工分阶段操作软件；用户可定义样品，设置检测流程，以及进行准确的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的数据计算。
- 3. 18 软件升级: 免费升级，可安装在任意电脑上，没有拷贝数限制;

4. 基本配置:

- 4. 1 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主机 1台
- 4. 2 分析软件及随机原装高性能数据采集工作站 1套
- 4. 3 安装培训试剂盒 1套

4.4 试剂盒 10套

★4.5 不间断电源，1套，UPS稳压电源：功率 ≥ 3000 伏安，仪器完全开启状态下断电使用时间 ≥ 3 小时，零地电压在0.5~1V内，工频，一套。

5. 售后服务与培训

5.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合同数据和标书指标通过验收；

5.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至少3人次为期2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5.3 在国内设有固定维修站，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维修；原厂提供1次免费移机服务，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六、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业绩清单

7、投标承诺函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9、其他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资格承诺函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其他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获奖信息

企业获奖信息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

3.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它						
6	税金						
合计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证明材料页码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说明：

注：供应商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实质性响应项不允许负偏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条件)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及服务近年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